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5-03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同意公司副总裁王锋先生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红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1.1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57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57%。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永才先生、王铨先生、范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永才、王铨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范冰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

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提名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提名王铨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提名范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孙永才先生、王铨先生、范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孙永才先生、王铨先生、范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一）提名王西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提名魏明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提名杨家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提名张振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

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杨家义先生、张振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二十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 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 40 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 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 70 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王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王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保密档案处副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级秘书，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局长（期间挂职担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1 年），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范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西藏通信服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5 年 7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附件二：

###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西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曾任机械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副处长、院长助理、院长助理兼振华机电公司总经理、院长助理兼成套所所长、副院长，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魏明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魏先生亦是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香港都会大学咨询会成员，岭南大学荣誉院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荣誉市民。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家义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现北京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振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副处长、生产作业本部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期间挂职担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2 年），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